

醴陵市民政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醴陵市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其他

第一部分

醴陵市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醴陵市民政局是醴陵市人民政府下设的主管社会事务的正科级行政单位，下设殡仪馆、救助站、福利中心和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等4个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局机关共有编制人数34人，在职人员34人，退休人员25人；二级机构在职人员26人，退休8人。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救灾减灾、社会救助、行政区划、社会福利事业、慈善事业和福利彩票销售等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工作；负责指导农村“五保户”供养和敬老院建设工作；负责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收入核查工作；负责农村优抚户和贫困户的扶持；负责管理和分配中央、省、株洲下拨的市级保障金。

（三）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的表彰。

（四）承担依法对全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督责任。

（五）负责推行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服务机 构管理工作；承办全市婚姻登记和收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保护妇女

儿童的合法权益；负责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管理站的建设和指导监督工作。

（六）制定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法定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建立、管理地名信息资料和档案。

（七）指导全市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负责全市社会福利企业的认定审批；拟订社会福利生产的扶持保障措施；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规划；指导和监督社会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八）组织指导全市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指导监督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

（九）负责指导全市革命老根据地的经济开发工作；负责监督全市革命老根据地开发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负责指导协调全市维护老年人权益保障的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指导和管理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民政事业经费和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使用；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十三）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43 人，实有人数 43 人。内设科室 12 个（含 1 个副科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法规股、计划财务股、社会救灾救助股、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基层政权股、市慈善办公室、市婚姻登记处、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及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纳入财政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醴陵市民政局机关
2. 醴陵市救助管理站
3. 醴陵市社会福利中心
4. 醴陵市殡仪馆

（二）决算单位构成。醴陵市民政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醴陵市民政局本级以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醴陵市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醴陵市民政局机关、醴陵市救助管理站、醴陵市社会福利中心、醴陵市殡仪馆等四个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下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醴陵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009.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10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84.5	二、外交支出	15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其他收入	7		七、……	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22452.7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	155.21
			…		…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3.8
			二十二、其他支出		1239.64
本年收入合计	9	23993.71	本年支出合计	22	24368.2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663.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289.04
	12			25	
总计	13	24657.28	总计	26	24657.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
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民政系统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993.71	23,993.71	0	0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6	110.6	0	0	0	0	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 事务	25	25	0	0	0	0	0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 工商联事务支出	25	25	0	0	0	0	0
20132	组织事务	1.44	1.44	0	0	0	0	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 出	1.44	1.44	0	0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84.16	84.16	0	0	0	0	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84.16	84.16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2,329.88	22,329.88	0	0	0	0	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34.55	1,234.55	0	0	0	0	0
2080201	行政运行	586.21	586.21	0	0	0	0	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 管理	9	9	0	0	0	0	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 务支出	639.34	639.34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0.52	0.52	0	0	0	0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 单位离退休	0.52	0.52	0	0	0	0	0

20808	抚恤	3,062.74	3,062.74	0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42.73	42.73	0	0	0	0	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020.02	3,020.02	0	0	0	0	0
20809	退役安置	6.6	6.6	0	0	0	0	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6	6.6	0	0	0	0	0
20810	社会福利	1,595.58	1,595.58	0	0	0	0	0
2081001	儿童福利	100	100	0	0	0	0	0
2081002	老年福利	240.87	240.87	0	0	0	0	0
2081004	殡葬	936.89	936.89	0	0	0	0	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1.42	91.42	0	0	0	0	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26.4	226.4	0	0	0	0	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3,211.00	13,211.00	0	0	0	0	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132.00	8,132.00	0	0	0	0	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79.00	5,079.00	0	0	0	0	0
20820	临时救助	693.67	693.67	0	0	0	0	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2	502	0	0	0	0	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91.67	191.67	0	0	0	0	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500.00	2,500.00	0	0	0	0	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00	900	0	0	0	0	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00.00	1,600.00	0	0	0	0	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5.21	25.21	0	0	0	0	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5.21	25.21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93	154.93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32	41.32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8	26.38	0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4	7.34	0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9	7.59	0	0	0	0	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06.61	106.61	0	0	0	0	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06.61	106.61	0	0	0	0	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	7	0	0	0	0	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	7	0	0	0	0	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3.8	413.8	0	0	0	0	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13.8	413.8	0	0	0	0	0
22407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21.8	21.8	0	0	0	0	0
22407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392	392	0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984.5	984.5	0	0	0	0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84.5	984.5	0	0	0	0	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84.5	984.5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 醴陵市民政
系统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368.24	1,357.65	23,010.59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8	29.44	77.36	0	0	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25	25	0	0	0	0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25	25	0	0	0	0
20132	组织事务	1.44	1.44	0	0	0	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44	1.44	0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36	3	77.36	0	0	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36	3	77.36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52.79	1,279.90	21,172.89	0	0	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18.04	647.15	670.89	0	0	0
2080201	行政运行	586.15	586.15	0	0	0	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8.03	0	68.03	0	0	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63.86	61	602.86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56	0.56	0	0	0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56	0.56	0	0	0	0
20808	抚恤	3,110.60	42.73	3,067.88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42.73	42.73	0	0	0	0
2080802	伤残抚恤	10	0	10	0	0	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0	0	20	0	0	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037.88	0	3,037.88	0	0	0
20809	退役安置	12.49	6.6	5.89	0	0	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2.49	6.6	5.89	0	0	0
20810	社会福利	1,595.58	493.73	1,101.85	0	0	0
2081001	儿童福利	100	0	100	0	0	0
2081002	老年福利	240.87	0	240.87	0	0	0
2081004	殡葬	936.89	402.32	534.57	0	0	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1.42	91.42	0	0	0	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26.4	0	226.4	0	0	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3,211.00	0	13,211.00	0	0	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132.00	0	8,132.00	0	0	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79.00	0	5,079.00	0	0	0
20820	临时救助	679.31	89.12	590.18	0	0	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90.18	0	490.18	0	0	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89.12	89.12	100	0	0	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500.00	0	2,500.00	0	0	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00	0	900	0	0	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00.00	0	1,600.00	0	0	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5.21	0	25.21	0	0	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5.21	0	25.21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22	48.32	106.9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32	41.32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8	26.38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4	7.34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9	7.59	0	0	0	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06.9	0	106.9	0	0	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06.9	0	106.9	0	0	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	7	0	0	0	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	7	0	0	0	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3.8	0	413.8	0	0	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13.8	0	413.8	0	0	0
22407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21.8	0	21.8	0	0	0
22407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392	0	392	0	0	0
229	其他支出	1,239.64	0	1,239.64	0	0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39.64	0	1,239.64	0	0	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39.64	0	1,239.64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醴陵市民政
系统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009.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06.8	106.8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84.5	二、外交支出	31	0	0	0
	3		三、国防支出	32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4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2,452.79	22,452.79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55.22	155.22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	0	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413.8	413.8	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1,239.64	0	1,239.64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23,993.71	本年支出合计	53	24,368.24	23,128.61	1,239.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663.5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289.04	48.29	240.7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67.68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495.89		56			
	28			57			
总计	29	24,657.28	总计	58	24,657.28	23,176.89	1,480.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醴陵市民政系统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128.61	1,357.65	21,770.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8	29.44	77.36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25	25	0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25	25	0
20132	组织事务	1.44	1.44	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44	1.44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36	3	77.3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36	3	77.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52.79	1,279.90	21,172.8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18.04	647.15	670.89
2080201	行政运行	586.15	586.15	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8.03	0	68.0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63.86	61	602.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56	0.56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56	0.56	0
20808	抚恤	3,110.60	42.73	3,067.88
2080801	死亡抚恤	42.73	42.73	0
2080802	伤残抚恤	10	0	1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0	0	2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037.88	0	3,037.88
20809	退役安置	12.49	6.6	5.89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2.49	6.6	5.89
20810	社会福利	1,595.58	493.73	1,101.85
2081001	儿童福利	100	0	1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40.87	0	240.87
2081004	殡葬	936.89	402.32	534.5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1.42	91.42	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26.4	0	226.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3,211.00	0	13,211.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132.00	0	8,132.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79.00	0	5,079.00
20820	临时救助	679.31	89.12	590.1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90.18	0	490.1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89.12	89.12	1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500.00	0	2,50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00	0	9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00.00	0	1,60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5.21	0	25.21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5.21	0	25.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22	48.32	10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32	41.32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8	26.38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4	7.34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9	7.59	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06.9	0	106.9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06.9	0	106.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	7	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	7	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3.8	0	413.8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13.8	0	413.8
22407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21.8	0	21.8
22407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392	0	3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醴
陵市民政
系统

金额单
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2.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7.05	30201	办公费	27.8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5.05	30202	印刷费	2.7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3.19	30203	咨询费	7	310	资本性支出	3.21
30106	伙食补助费	42.19	30204	手续费	0.2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5.14	30205	水费	8.7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24	30206	电费	31.9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13	30207	邮电费	5.0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1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39	30211	差旅费	16.1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3	30213	维修(护)费	9.8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0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11	30215	会议费	8.4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0.65	30216	培训	5.8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费				
30302	退休费	1.87	30217	公务接待费	6.2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制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2.7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7.2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3
30306	救济费	0.78	30226	劳务费	17.3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7.5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5.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8			
人员经费合计		1,119.88	公用经费合计					222.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醴陵市民政系统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9	0	28	0	28	21	21.53	0	15.32	0	15.32	6.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

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民政
系统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5.89	984.5	1,239.64	0	1,239.64	240.75
229	其他支出	495.89	984.5	1,239.64	0	1,239.64	240.7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95.89	984.5	1,239.64	0	1,239.64	240.7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95.89	984.5	1,239.64	0	1,239.64	240.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23993.7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5981.61 万元，减少 19.95%，主要是因为城乡医疗救助、救灾、优抚等业务股室分离。

2019 年度支出总计 24368.2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5610.72 万元，减少 18.71%，主要是因为城乡医疗救助、救灾、优抚等业务股室分离。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3993.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009.21 万元，占 95.8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4.5 万元，占 4.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4368.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7.65 万元，占 5.57%；项目支出 23010.59 万元，占 94.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总计 23993.71 万元，2018 年收入总计 29975.32 万元，比上年收入减少 5981.61 万元。2019 年支出 24368.24 万元，2018 年支出总计 29978.96 万元，比上年支出减少 5610.72 万元。主要是因为城乡医疗救助、救灾、优抚等业务股室分离。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368.2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610.72万元，减少18.72%，主要是因为城乡医疗救助、救灾、优抚等业务股室分离。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368.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6.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452.79万元，占92.14%；卫生健康支出155.21万元，占0.6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13.8万元，占1.69%；其他支出1239.64万元，占5.09%。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368.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6.8万元，占0.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452.79万元，占92.14%；卫生健康支出155.21万元，占0.6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13.8万元，占1.69%；其他支出1239.64万元，占5.0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502.0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368.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1.2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年终根据实际情况追加预算。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年终根据实际情况追加预算。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年终根据实际情况追加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526.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6.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普调及职级并行增资公务员编制及机构事业编制车补发放。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年终根据实际情况追加预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9.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96.7%，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增加了资金数额。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8%，主要原因是：因离退人员工资转至社保发放。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年终根据实际情况追加预算。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年终根据实际情况追加预算。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年终根据实际情况追加预算。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年终根据实际情况追加预算。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年终根据实际情况追加预算。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年初预算为 570.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6.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28%，主要原因是因业务量增加，根据实际情况追加资金数额。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 社会福利事业单

位（项）。

年初预算为 75.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88%，主要原因是：因业务量增加，根据实际情况追加资金数额。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位（项）。

年初预算为 6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部分业务转移，根据实际情况减少了资金。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年终根据实际情况追加预算。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年终根据实际情况追加预算。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年终根据实际情况追加预算。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85.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103.29%，主要原因是救助对象增加，因此增加资金数额。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年终根据实际情况追加预算。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年终根据实际情况追加预算。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年终根据实际情况追加预算。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6.39万元，支出决算为26.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7.11万元，支出决算为7.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1%，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年终根据实际情况追加预算。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年终根据实际情况追加预算。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年终根据实际情况追加预算。

2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年终根据实际情况追加预算。

2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年终根据实际情况追加预算。

30.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目预算，年终根据实际情况追加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42.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19.8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3.4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222.9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6.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94%，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业务减少严格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 8.84 万元，减少 58.7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业务减少，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业务减少严格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 24.04 万元，减少 46.2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业务减少严格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21 万元，占 28.8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5.32 万元，占 71.1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21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259 个、来宾 901 人次，主要是调研、考察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5.3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32 万元，主要是修车费和燃料费支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4.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98.88 万元；支出 1239.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239.6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40.75 万元。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自然灾害救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事业等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7904.59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上述项目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自然灾害救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事业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7904.59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2.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2.7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66.24 万元，减少 53.7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办公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工作性专项支出。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6.98 万元，用于全年召开 4 次业务会议，人数共计 302 人次，内容为民政业务部署及业务指导、敬老院工作会议、扶贫工作会议等；开支培训费 7.82 万元，用于开展民政专干及敬老院护理人员培训 4 次，人数共计 415 人次，内容为民政工作、扶贫工作及敬老院照料护理工作业务指导培训等。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五部分

其他

醴陵市民政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醴陵市民政局机关是市人民政府主管社会事务工作的正科级行政机关，下设殡仪馆、救助站和社会福利中心 3 个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局机关共有编制人数 34 人，在职人员 34 人，退休人员 25 人；二级机构在职人员 26 人，退休 8 人。

2、职能职责。市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株洲市委和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行政区划、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事务、慈善事业、社会工作和福利彩票销售等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临时救助工作；负责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信息核查工作；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批和资金发放工作；负责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兜底保障工作；负责管理和分配中央、省和本级下拨的救助保障金。

负责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社区建设和社区治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依法对全市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负责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和慈善组织认定工作，负责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负责推行婚俗和殡葬改革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婚姻登记和收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反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负责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管理站的建设和指导监督工作。

负责制定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法定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建立、管理地名信息资料和档案。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和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指导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建设与管理工作。

拟订全市儿童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儿童收养和孤儿生活保障工作。健全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全市儿童福利机构和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机构建设和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全市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

拟订全市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指导和管理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工作。

负责指导全市革命老根据地的经济开发工作；负责监督全市革命老根据地开发资金的使用情况。

负责全市民政事业经费和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监督全市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使用；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完成市委和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的措施和方法，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及使用方向情况。2019年收入总计23993.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3009.2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984.5万元。本年度支出24368.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6.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22452.79万元，医疗卫生支出155.21万元，其他支出1239.64万元。使用方向用于市本级民政系统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各单位的日常运转及各项业务支出。

2. 部门支出的主要内容及涉及范围。部门支出的主要范围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涉及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各单位日常运转和维护、党的建设、社会人才队伍建设、孤残儿童抚育、养老事业发展、困难群众救助、殡葬事业发展、慈善事业发展、基层治理、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公共事务服务等方面。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基本支出

1. 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2019年，我局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为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津补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各单位日常管理和相关公务支出。

2. 基本支出的范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57.6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42.7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11 万元、资本性支出 3.21 万元。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1.53 万元，比公开的预算数少 27.47 万元。

3. 资金的管理情况：

①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为进一步规范我局相关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保障民政事业的发展，根据《会计法》、《预算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市财政局的有关政策规定，我局制定完善了《醴陵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各二级机构也都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②加强支出管理。我局机关及各二级机构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量入为出，坚持集体研究，实行“一支笔”审批制度，2019 年以来特别加强了“三

公”经费的管理。招待支出严格执行公函接待，填写接待清单，严格按照标准接待，财务部门必须核实公务接待函、接待清单、菜单等依据才予以报账；公务出差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③严格报账程序。我局及各二级机构实行报账制，在市国库集中支付局开设了零余额账户，所有支出最后经支付局审核后才予以支出。

（二）专项支出

1. 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分析。2019年，市本级财政根据民政部门的专项工作需要，采取年初预算和年中追加预算的方式安排年度民政系统项目资金。2019年全年支出专项资金21236.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7.3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638.31万元（其中：民政管理事务670.88万元、抚恤3067.88万元、退役安置5.89万元、社会福利567.27万元、最低生活保障13211万元、临时救助590.18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2500万元、其他生活救助25.2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06.9万元，其他支出413.8万元。

一年来，市级财政预算及追加预算资金安排合理，拨付及时，民政项目资金逐年递增，为我市民政事业的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2. 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2019年，我局及各二级机构严格遵守项目资金使用用途，严格审批程序，基本上没有超出项目预算的支出，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的效益性，达到了使用项目资金的预期目的。

3.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我局及各二级机构专项资金的使用都建立健全了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度，二是严格完善相关资料手续，三是严格审核审批程序，保证了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聘请第三方机构组织对镇（街道、示范区）民政资金使用情况的评估，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发文通报，并督促纠正；对查出的问题，认真研讨讨论，及时整改；对其他渠道比对查出的民政资金使用管理问题，及时组织核实，正面应对，完善长效管理工作机制，加强民政信息比对工作和资金监管。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积极上报政务公开信息，将我局城乡低保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捐助及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进行依法公开。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2019年，我局机关的部门专项都为工作业务专项支出，主要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等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财政有关政策，通过相关部门审核，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项目实施。各二级机构的专项支出主要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困难群众救助等项目支出，也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备手续资料、严格审批审核程序，保障专项支出规范合理。

（二）专项管理情况

我局所有民政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湖南省民政对象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湖南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各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资金使用、拨付。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经济性分析

2019年，我局的整体支出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特别重视量财办事、量力而行，严格控制标准、注重节约，少花钱办好事。一年来，我局及直属单位各项支出都在合理范围内，部分项目支出因加强管理与以前年度相比大幅度下降。

（二）效益性分析

2019年，全市民政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上级民政部门的精心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湖南省、株洲市以及我市有关民政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五化”民政建设要求，紧紧抓住湘赣边区乡村振兴示范县（市）创建和“城乡统筹·幸福醴陵”建设的契机，民政工作全面发展，我市被评为“全省民政工作先进县（市、区）”。

一、统筹推进，精心部署，民政工作稳健发展

党建工作开展扎实有效。一是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党组书记、局长带头讲党课3次，完善落实党员培训学时教育制度、党员积分管理制度。二是按照市委统一部署，在民政系统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召开主题教育动员大会，成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

教育领导小组，制定领导班子和基层党支部学习计划，抓好党员干部的理论学习，举办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主题教育读书班，组织党员干部进行主题教育应知应会知识测试，扎实做好重点问题整改。三是配合市委第三巡察组，落实巡察整改工作，做好“回头看”总结工作。四是严格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对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进行清查整改，开展“回头看”工作，形成长效机制，排查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开展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工作，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积极整改，做好“互联网+监督”平台宣传工作，持续开展“雁过拔毛”“纠四风、治陋习”专项工作，强化监督管理，保障了民生资金安全运行。

兜底保障持续发力。为社会保障兜底对象 5935 户 13374 人共发放兜底资金 3187.3 万元，为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 8387 人和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 5453 人共发放两项补贴资金 894.5 万元，临时救助 3352 人次，共发放救助资金 356.5 万元。完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清理认定工作，共清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共计 379 人次，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申请低保未通过的困难家庭开展“回头看”，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低保，做到“应保尽保”。认真做好结对帮扶工作走访慰问板杉镇板杉村等 6 个村 119 户贫困户，派出结对帮扶干部和驻村帮扶干部 50 人，累计为贫困户送上节日慰问金 37000 余元以及大米、食用油、棉被、禽苗等物资，合计金额 82000 余元，为贫困户完成微心愿 185 个，合计金额 1.6 万元，拨付板杉镇扶贫资金 15 万元。“携手奔小康”对口帮扶炎陵县霞阳镇

黄沙垅村 7 户贫困户，累计为贫困户送上节日慰问物资 13500 元，拨付黄沙垅村扶贫资金 10 万元。

城乡救助水平持续提高。一是城乡社会救助水平不断提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 290 元/月调整为 360 元/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 480 元/月提高到 500 元/月，城市特困供养标准由 624 元/月提高至 650 元/月，农村分散特困供养标准由 364 元/月提高到 468 元/月，农村集中供养标准由 480 元/月提高到 530 元/月，城市低保月人均救助水平由 322 元提高至 340 元，农村低保月人均救助水平由 185 元提高至 199 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由 55 元/月提高到 60 元/月。二是资金发放保障到位。为城市低保对象 7391 户 11671 人共发放城市低保金 4811.6 万元，为农村低保对象 4774 户 21536 人共发放农村低保金 2135.5 万元，为城市特困供养人员 105 人共发放供养资金 79.2 万元，为农村特困分散供养人员 5687 人和集中供养人员 1986 人共发放供养资金 4353.6 万元，发放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丧事一次性补偿费用 58.5 万元。三是城乡低保专项治理初见成效。今年共 2 次开展城乡低保及特困供养专项治理，共清理不符合政策要求对象 517 人，严格责任追究机制，今年来纪检部门通报民政社会救助领域失责对象 16 人。四是加强信息比对。全面完成了全市 26864 户 43457 人次救助对象的 70% 录入系统复核，新增城乡低保及特困供养人员 1184 人次系统录入，结合今年开展的专项治理活动，对拥有私家小车、多套住房、工商注册登记及领取退休金等城乡低保对象进行核减，共核减不符合政策的城乡低保对象 852 户 1412 人。

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按照湘赣边区乡村振兴建设和“城乡统筹·幸福醴陵”创新社会治理养老服务行动，全力部署养老服务工作任务，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建成。一是着力推进“四级养老设施网络”。构建了以福田医养中心为重点的市级养老服务示范中心、24个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站、270个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其中30个示范性日照中心）、5个小区养老服务驿站，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二是大力建设智慧养老体系。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和“12349”养老服务热线。三是强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投入700万元为茶山镇西塘坪敬老院、船湾镇敬老院、石亭镇第一敬老院、孙家湾镇敬老院等养老机构进行灾后重建和维修改造，投入800万元进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投入320万元进行湘赣边区养老服务设施设备建设和改造，投入400万元进行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建设，完成28户分散供养特困老人新建房屋的验收及补贴发放工作。四是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召开全市敬老院院长工作会议、养老服务质量推进会暨养老院消防安全工作会议、湖南省养老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试点培训会议；增拨37万元养老机构运转经费；全失能特困人员护理费200元/月发放到位；聘请第三方机构忻阳岁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全市51所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服务机构进行全方位安全隐患排查，搭建民政系统安全监管信息平台；为敬老院购买安全机构责任险，为入住老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联合公安消防、食药监局对全市集中供养服务机构进行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顿，创建平安民政。

“三社联动”全面推进。一是做好“城乡统筹·幸福醴陵”之三社联动工作。出台了“三社联动”实施方案，成功举办了“城乡统筹·幸福醴陵”三社联动供需对接会暨“追梦新征程·社工在行动”主题活动，签订意向协议书 90 份，政府购买服务落地项目 30 个，签约服务项目资金达 160 万元以上，确定 2 个市级“三社联动”示范项目并聘请第三方予以督导评估。二是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互联网+政务服务”的作用，完善智慧平台的审批流程，完成新登记社会组织 22 家，注销 5 家，322 家通过年检。三是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工作有效开展。已孵化出壳醴陵市顺泽爱心公益协会等 8 家社会组织，4 家社会组织正在孵化。四是做好社会工作管理。全面完成 24 个镇街社会工作站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引入第三方机构运营，配备工作人员 48 人；组织开展社会工作者考前培训和社会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五是做好志愿者工作。积极推行社区志愿者注册制度，注册志愿者人数达到总人口的 13% 以上。六是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引导各社会组织以及志愿者参与醴陵抗洪救灾以及灾后重建，近 50 个社会组织参与救援，出动近 1000 人次投入一线，转移物资和被困群众 500 余人。七是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举办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指导员、党建业务骨干示范培训班 2 期，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活动。

基层民主全面加强。一是认真做好我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按照省民政厅批复要求，组织召开全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工作调度会，对析置长庆街道进行工作调度部署，确定调整方案，并积极指导各相关镇街开展调整工作。二是全面完成并组工作。出台了《醴陵市并组

工作实施方案》，认真指导全市 24 个镇（街、长庆示范区）的 215 村和 35 个社区开展并组工作，截止目前，村（居）民小组总数量减少了近 4000 个，已达到并组工作方案要求。三是社区建设不断加强。完成了来龙门街道狮子坡社区、来龙门街道北门社区、阳三石街道阳东区社三个社区的省级和谐社区和枫林镇隆兴坳村、李畋镇麻石村两个村的省级农村幸福社区的申报创建工作，指导阳三石街道阳东社区开展“五彩社区”建设工作并协助完成了验收工作，完成 24 个镇（街道）网格化分中心和所有社区网格化工作站建设，构建“街道—社区—小组”三级联动居民自治队伍，建设社区居民自治系统，并与网格化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和事务统一调度，打造居民参与自治“新通道”。四是村务民主管理全面提升。认真完成了“全国村（居）委会统一赋码管理系统”的信息采集和数据比对工作，联合市委组织部、政法委等 7 部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实施意见》，指导全市 270 个村（居）修订了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指导全市成立 270 个村（居）红白理事会，红白理事会、村规民约监督约束作用发挥良好，乡风文明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五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健全村（居）“两委”候选人联审机制，把好选举“入口关”，共摸排村（居）“两委”班子涉黑涉恶线索 2 条，移交市扫黑办 2 条，积极配合组织部门开展村（居）“两委”成员违纪违法涉黑涉恶问题专项排查整顿工作“回头看”，组织对补选的村支“两委”进行资格审查。

社会事务全面优化。做好地名普查工作。调整醴陵市地名委员会成员名单；做好了入库资料的复核和更正工作，地名图补充更正 300 多处，纠错 1000 多处，《醴陵市地名志》《醴陵市地名词典》《醴陵市地名录》《醴陵市地名图集》四部专集在 2019 年国庆前已全部定稿；做好我市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提升婚登服务水平。加强对婚姻登记员业务培训，打造 4A 标准婚登机构，全年办理结婚登记 5020 多对，离婚登记 2355 多对，补发结婚证 1750 多对。福彩工作稳步发展。坚决落实湖南省、株洲市相关文件要求，做好中福在线的规范管理工作，2019 全年预计福彩销售总量 7373 万元，新增投注站点 2 个，新增福彩标准店建设 9 个。做好流浪乞讨救助工作。全年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918 人次，护送返乡人员 73 人次，街面劝返救助 21 人次。深化殡葬改革。将殡葬改革纳入了我市创建工作考核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考核，全年火化遗体 796 具，殡仪治丧 291 场次，销售公墓 300 座，完成非税收入 971 万元，共计免除困难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135 人次 28 万元，向全社会免费提供 10 穴生态墓，积极推进新建殡仪馆项目和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积极开展慈善募捐工作。为今年“7.9”洪水灾害两次发起募捐，共募集捐款 2440 多万元，获得腾讯公益基金会配捐资金 153.5 万元，有力的支持了我市灾后重建工作，全年累计接收捐赠款物 2703.4 万元，其中物资折合人民币 82.9 万元。做好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为全市在册孤儿 111 人，发放孤儿生活费 106.2 万元，实现 24 个镇、街道和 270 个村（居）委会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全覆盖，推进儿童之家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建立

株洲市首家“壹乐园·儿童服务站”。信访法制工作。全年共接待来访人员9000余次，全年办结网上信访件14件，处理完毕12345市长热线事件21件，处理上级转送件3件；全力做好民政领域禁毒工作，对符合民政救助对象的，按照政策纳入救助范围，将禁毒工作要求全面纳入村规民约，积极做好对点联系工作，按照市禁毒办部署开展系列活动；开展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全局系统59名干部职工参加2018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参学率和考试通过率均达到100%。

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一是提升“马上就办”工作效能。根据“马上就办”工作制度，持续推进“五问”工作法，认真落实重大工作事项。今年以来，分别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交的殡葬改革、敬老养老事业等4个建议提案组织督办调研，当面答复，获得代表委员们的认可；二是继续推进“五化”民政建设。总结建设经验，打造特色亮点，补齐建设短板。三是积极参与“三创四化”。强化宣传，利用电子屏、宣传板报、宣传手册等加强了民政业务的宣传。四是改革机关内务管理。做好机关日常维护和来客接待工作，保障机关有效运转和后勤服务，尽可能在政策范围内做到热情周到。五是加强民政新闻信息宣传工作。全年向上级报送推介各类信息300余条次，被采用263条次，用稿率达87%，其中，被《中国社会报》《中国民政》杂志等国家级媒体采用13条次，湖南红网、新湖南、省民政厅门户网和《潇湘晨报》等媒体刊载52条次，株洲日报等株洲市级以下媒体198条次；共编印《民政要情汇报》25期，在“醴陵民政”等平台发布政策信息189余条次。六是进一步加强民政资金管理。聘请第三方机构组织对

镇（街道、示范区）民政资金使用情况的评估。七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积极上报政务公开信息，将我局城乡低保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捐助及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进行依法公开。

（三）有效性分析

民政部门是社会民生保障的重要部门，通过财政部门的资金支撑，为解决民生关注的社会问题，充分发挥民政兜底保障作用，对提高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维护社会稳定是非常有效的。

（四）可持续性分析

2019年我局的整体支出，既严格遵循了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又结合了我市的民政工作实际，在资金安排使用上还是比较科学合理的，具有可持续性。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2019年，我局及直属单位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但在实际工作中，发现部门预算及支出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请求财政部门重视并给予关心支持。

一是资金保障困难。根据今年省巡视组指出的问题，我市社会救助水平与株洲地区其他县区还有较大差距，由于资金紧张，目前仍然没有到位，80-89周岁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扩面工作开展困难。二是救助管理困难。城乡低保对象中涉军、涉企清理难度大，如果不清理会影响社会救助的公平公正，不利于动态管理。三是殡葬改革推进困难。新建殡葬基础设施跟不上治丧群众的需求，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和集中婚丧喜庆场所建设投入严重不足，殡葬改革执法大队人员全部为非

编制人员，根据《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不能履行行政执法的权力，不能形成有效的执法环境，再加上企业退休职工丧葬费用的发放不再与火化证挂钩，对全市的火化率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四是养老服务质量和还有待提升。群众对社会化养老的认可度不高，部分家庭的子女对履行赡养老人的义务不够主动，对父母的养老问题关心不够，养老机构床位总体不足，设施条件和服务质量还有待提高，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发展规模不大，居家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不高，

2019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醴陵市民政局机关是市人民政府主管社会事务工作的正科级行政机关，下设殡仪馆、救助站和社会福利中心3个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局机关共有编制人数34人，在职人员34人，退休人员25人；二级机构在职人员26人，退休8人。

(二) 项目基本情况

民政专项资金主要有：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社会救助资金、优抚抚恤及退役安置资金、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等。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主要用于：灾害应急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过渡性生活救助、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救灾物资储备和管理费等。

社会救助资金主要用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其他生活救助等。

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主要用于孤儿和特困儿童救助、老年人福利服务、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和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分析

2019年我局共收到财政下拨项目资金21275.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64.93万元，财政直接拨款21110.6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19年全年支出专项资金21236.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7.3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638.31万元（其中：民政管理事务670.88万元、退役安置5.89万元、社会福利4567.27万元、自然灾害生活救助413.8万元、最低生活保障13211万元、临时救助590.18万元、特困人员供养2500万元、其他生活救助25.21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06.9万元，其他支出413.8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所有民政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湖南省民政对象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湖南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各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资金使用、拨付。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2019年，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财政有关政策，通过项目申报，相关部门审核，严格履行资金拨付程序，进行项目实施。直属二级机构的专项支出主要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困难群众救助等项目支出，也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备手续资料、严格审批审核程序，保障专项支出规范合理。

（二）专项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的下拨以及发放使用都是按照财政要求，通过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来执行，每一笔的下拨以及发放都公开透明，接受财政、政府的监督。发放到对象个人的资金按月通过农村信用社一卡通形式或金融机构直拨到对象个人存折，既减少了资金发放的中间环节，提高了工作效率，又方便了广大救助对象。对下拨至各镇、街道的民政专项资金，我局采取聘请第三方机构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其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发文通报，并督促纠正；对查出的问题，认真研究讨论，及时整改；对其他渠道比对查出的民政资金使用管理问题，及时组织核实，正面应对，完善长效管理工作机制，加强民政信息比对工作和资金监管。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积极上报政务公开信息，将我局城乡低保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捐助及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进行依法公开，确保民政专项资金的使用安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经济性分析

2019年，我局项目支出严格依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先进行项目申报，项目开工后再分批次拨付资金，保障了项目资金的使用和到位都合法合规，将每一笔项目资金用到实处。

(二) 效益性分析

2019年，全市民政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上级民政部门的精心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湖南省、株洲市以及我市有关民政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五化”民政建设要求，紧紧抓住湘赣边区乡村振兴示范县（市）创建和“城乡统筹·幸福醴陵”建设的契机，民政工作全面发展，我市被评为“全省民政工作先进县（市、区）”。

党建工作开展扎实有效。一是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党组书记、局长带头讲党课3次，完善落实党员培训学时教育制度、党员积分管理制度。二是按照市委统一部署，在民政系统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召开主题教育动员大会，成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制定领导班子和基层党支部学习计划，抓好党员干部的理论学习，举办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主题教育读书班，组织党员干部进行主题教育应知应会知识测试，扎实做好重点问题整改。三是配合市委第三巡察组，落实巡察整改工作，做好“回头看”总结工作。

四是严格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对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进行清查整改，开展“回头看”工作，形成长效机制，排查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开展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工作，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积极整改，做好“互联网+监督”平台宣传工作，持续开展“雁过拔毛”“纠四风、治陋习”专项工作，强化监督管理，保障了民生资金安全运行。

兜底保障持续发力。为社会保障兜底对象 5935 户 13374 人共发放兜底资金 3187.3 万元，为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 8387 人和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 5453 人共发放两项补贴资金 894.5 万元，临时救助 3352 人次，共发放救助资金 356.5 万元。完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清理认定工作，共清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共计 379 人次，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申请低保未通过的困难家庭开展“回头看”，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低保，做到“应保尽保”。认真做好结对帮扶工作走访慰问板杉镇板杉村等 6 个村 119 户贫困户，派出结对帮扶干部和驻村帮扶干部 50 人，累计为贫困户送上节日慰问金 37000 余元以及大米、食用油、棉被、禽苗等物资，合计金额 82000 余元，为贫困户完成微心愿 185 个，合计金额 1.6 万元，拨付板杉镇扶贫资金 15 万元。“携手奔小康”对口帮扶炎陵县霞阳镇黄沙垅村 7 户贫困户，累计为贫困户送上节日慰问物资 13500 元，拨付黄沙垅村扶贫资金 10 万元。

城乡救助水平持续提高。一是城乡社会救助水平不断提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 290 元/月调整为 360 元/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 480 元/月提高到 500 元/月，城市特困供养标准由 624 元/月提

高至 650 元/月，农村分散特困供养标准由 364 元/月提高到 468 元/月，农村集中供养标准由 480 元/月提高到 530 元/月，城市低保月人均救助水平由 322 元提高至 340 元，农村低保月人均救助水平由 185 元提高至 199 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由 55 元/月提高到 60 元/月。二是资金发放保障到位。为城市低保对象 7391 户 11671 人共发放城市低保金 4811.6 万元，为农村低保对象 4774 户 21536 人共发放农村低保金 2135.5 万元，为城市特困供养人员 105 人共发放供养资金 79.2 万元，为农村特困分散供养人员 5687 人和集中供养人员 1986 人共发放供养资金 4353.6 万元，发放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丧事一次性补偿费用 58.5 万元。三是城乡低保专项治理初见成效。今年共 2 次开展城乡低保及特困供养专项治理，共清理不符合政策要求对象 517 人，严格责任追究机制，今年来纪检部门通报民政社会救助领域失责对象 16 人。四是加强信息比对。全面完成了全市 26864 户 43457 人次救助对象的 70% 录入系统复核，新增城乡低保及特困供养人员 1184 人次系统录入，结合今年开展的专项治理活动，对拥有私家小车、多套住房、工商注册登记及领取退休金等城乡低保对象进行核减，共核减不符合政策的城乡低保对象 852 户 1412 人。

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按照湘赣边区乡村振兴建设和“统筹·幸福醴陵”创新社会治理养老服务行动，全力部署养老服务工作任务，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一是着力推进“四级养老设施网络”。构建了以福田医养中心为重点的市级养老服务示范中心、24 个镇（街道）居

家养老服务中心、270个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其中30个示范性日照中心）、5个小区养老服务驿站，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二是大力建设智慧养老体系。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和“12349”养老服务热线。三是强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投入700万元为茶山镇西塘坪敬老院、船湾镇敬老院、石亭镇第一敬老院、孙家湾镇敬老院等养老机构进行灾后重建和维修改造，投入800万元进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投入320万元进行湘赣边区养老服务设施设备建设和改造，投入400万元进行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建设，完成28户分散供养特困老人新建房屋的验收及补贴发放工作。四是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安全水平。召开全市敬老院院长工作会议、养老服务推进会暨养老院消防安全工作会议、湖南省养老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试点培训会议；增拨37万元养老机构运转经费；全失能特困人员护理费200元/月发放到位；聘请第三方机构忻阳岁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全市51所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服务机构进行全方位安全隐患排查，搭建民政系统安全监管信息平台；为敬老院购买安全机构责任险，为入住老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联合公安消防、食药监局对全市集中供养服务机构进行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顿，创建平安民政。

“三社联动”全面推进。一是做好“城乡统筹·幸福醴陵”之三社联动工作。出台了“三社联动”实施方案，成功举办了“城乡统筹·幸福醴陵”三社联动供需对接会暨“追梦新征程·社工在行动”主题活动，签订意向协议书90份，政府购买服务落地项目30个，签约服务项目资金达160万元以上，确定2个市级“三社联动”示范项目并聘请第三

方予以督导评估。二是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互联网+政务服务”的作用，完善智慧平台的审批流程，完成新登记社会组织 22 家，注销 5 家，322 家通过年检。三是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工作有效开展。已孵化出壳醴陵市顺泽爱心公益协会等 8 家社会组织，4 家社会组织正在孵化。四是做好社会工作管理。全面完成 24 个镇街社会工作站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引入第三方机构运营，配备工作人员 48 人；组织开展社会工作者考前培训和社会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五是做好志愿者工作。积极推行社区志愿者注册制度，注册志愿者人数达到总人口的 13% 以上。六是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引导各社会组织以及志愿者参与醴陵抗洪救灾以及灾后重建，近 50 个社会组织参与救援，出动近 1000 人次投入一线，转移物资和被困群众 500 余人。七是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举办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指导员、党建业务骨干示范培训班 2 期，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活动。

基层民主全面加强。一是认真做好我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按照省民政厅批复要求，组织召开全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工作调度会，对析置长庆街道进行工作调度部署，确定调整方案，并积极指导各相关镇街开展调整工作。二是全面完成并组工作。出台了《醴陵市并组工作实施方案》，认真指导全市 24 个镇（街、长庆示范区）的 215 村和 35 个社区开展并组工作，截止目前，村（居）民小组总数量减少了近 4000 个，已达到并组工作方案要求。三是社区建设不断加强。完成了来龙门街道狮子坡社区、来龙门街道北门社区、阳三石街道阳东区社三个社区的省级和谐社区和枫林镇隆兴坳村、李畋镇麻石村两个村

的省级农村幸福社区的申报创建工作，指导阳三石街道阳东社区开展“五彩社区”建设工作并协助完成了验收工作，完成 24 个镇（街道）网格化分中心和所有社区网格化工作站建设，构建“街道—社区—小组”三级联动居民自治队伍，建设社区居民自治系统，并与网格化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和事务统一调度，打造居民参与自治“新通道”。四是村务民主管理全面提升。认真完成了“全国村（居）委会统一赋码管理系统”的信息采集和数据比对工作，联合市委组织部、政法委等 7 部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实施意见》，指导全市 270 个村（居）修订了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指导全市成立 270 个村（居）红白理事会，红白理事会、村规民约监督约束作用发挥良好，乡风文明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五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健全村（居）“两委”候选人联审机制，把好选举“入口关”，共摸排村（居）“两委”班子涉黑涉恶线索 2 条，移交市扫黑办 2 条，积极配合组织部门开展村（居）“两委”成员违纪违法涉黑涉恶问题专项排查整顿工作“回头看”，组织对补选的村支“两委”进行资格审查。

社会事务全面优化。做好地名普查工作。调整醴陵市地名委员会成员名单；做好了入库资料的复核和更正工作，地名图补充更正 300 多处，纠错 1000 多处，《醴陵市地名志》《醴陵市地名词典》《醴陵市地名录》《醴陵市地名图集》四部专集在 2019 年国庆前已全部定稿；做好我市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提升婚登服务水平。加强对婚姻登记员业务培训，打造 4A 标准婚登机构，全年办理结婚登记 5020 多

对，离婚登记 2355 多对，补发结婚证 1750 多对。福彩工作稳步发展。坚决落实湖南省、株洲市相关文件要求，做好中福在线的规范管理工作，2019 全年预计福彩销售总量 7373 万元，新增投注站点 2 个，新增福彩标准店建设 9 个。做好流浪乞讨救助工作。全年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918 人次，护送返乡人员 73 人次，街面劝返救助 21 人次。深化殡葬改革。将殡葬改革纳入了我市创建工作考核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考核，全年火化遗体 796 具，殡仪治丧 291 场次，销售公墓 300 座，完成非税收入 971 万元，共计免除困难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135 人次 28 万元，向全社会免费提供 10 穴生态墓，积极推进新建殡仪馆项目和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积极开展慈善募捐工作。为今年“7.9”洪水灾害两次发起募捐，共募集捐款 2440 多万元，获得腾讯公益基金会配捐资金 153.5 万元，有力的支持了我市灾后重建工作，全年累计接收捐赠款物 2703.4 万元，其中物资折合人民币 82.9 万元。做好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为全市在册孤儿 111 人，发放孤儿生活费 106.2 万元，实现 24 个镇、街道和 270 个村（居）委会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全覆盖，推进儿童之家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建立株洲市首家“壹乐园·儿童服务站”。信访法制工作。全年共接待来访人员 9000 余次，全年办结网上信访件 14 件，处理完毕 12345 市长热线事件 21 件，处理上级转送件 3 件；全力做好民政领域禁毒工作，对符合民政救助对象的，按照政策纳入救助范围，将禁毒工作要求全面纳入村规民约，积极做好对点联系工作，按照市禁毒办部署开展系

系列活动；开展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全局系统 59 名干部职工参加 2018 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参学率和考试通过率均达到 100%。

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一是提升“马上就办”工作效能。根据“马上就办”工作制度，持续推进“五问”工作法，认真落实重大工作事项。今年以来，分别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交的殡葬改革、敬老养老事业等 4 个建议提案组织督办调研，当面答复，获得代表委员们的认可；二是继续推进“五化”民政建设。总结建设经验，打造特色亮点，补齐建设短板。三是积极参与“三创四化”。强化宣传，利用电子屏、宣传板报、宣传手册等加强了民政业务的宣传。四是改革机关内务管理。做好机关日常维护和来客接待工作，保障机关有效运转和后勤服务，尽可能在政策范围内做到热情周到。五是加强民政新闻信息宣传工作。全年向上级报送推介各类信息 300 余条次，被采用 263 条次，用稿率达 87%，其中，被《中国社会报》《中国民政》杂志等国家级媒体采用 13 条次，湖南红网、新湖南、省民政厅门户网和《潇湘晨报》等媒体刊载 52 条次，株洲日报等株洲市级以下媒体 198 条次；共编印《民政要情汇报》25 期，在“醴陵民政”等平台发布政策信息 189 余条次。六是进一步加强民政资金管理。聘请第三方机构组织对镇（街道、示范区）民政资金使用情况的评估。七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积极上报政务公开信息，将我局城乡低保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捐助及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进行依法公开。

（三）有效性分析

民政部门是社会民生保障的重要部门，通过财政部门的资金支撑，为解决民生关注的社会问题，充分发挥民政兜底保障作用，对提高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维护社会稳定是非常有效的。

（四）可持续性分析

2019年我局的整体支出，既严格遵循了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又结合了我市的民政工作实际，在资金安排使用上还是比较科学合理的，具有可持续性。

五、后续工作计划

2020年工作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民政工作的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强化党对民政工作的引领作用，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民政队伍。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株洲市委市政府和我市市委市政府有关民政工作的统一部署，结合湘赣边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和“城乡统筹·幸福醴陵”建设要求，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强化社会救助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衔接，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等制度，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力争将我市打造成为全省民政工作创新发展实验区、民政系统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样板区。

(一) 进一步夯实党建引领基础。以开展主题教育为契机，深入推进民政领域重点问题清单的整改，对照主题教育要求，查找民政领域在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服务群众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切实改进工作作风，牢固树立民政为民的形象。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按照实事求是原则，坚持问题导向，深刻检视问题的实质，以自我革新的勇气推动主题教育不断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积极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结合支部建设要求，将我局离退休党支部打造为“五化支部”。严格执行市纪委各项规定，推进作风建设，强化反腐倡廉教育，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持续开展反腐倡廉“雁过拔毛”“纠四风、治陋习”等专项整治工作，增强党员干部的宗旨意识和廉洁意识，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

(二) 进一步推进脱贫攻坚工作。落实“社会保障兜底一批”扶贫政策，严格落实全额低保对象的认定，优化审批程序，加大对返贫人口临时救助力度，规范兜底对象动态管理，制定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对象救助帮扶长效机制具体办法。落实好结对帮扶“五个一”活动，根据贫困户致贫原因和个人意愿制定切实有效的帮扶措施，帮助未脱贫户脱贫，将帮扶工作落到实处。

(三)进一步完善城乡社会救助机制。一是按照省、株洲市有关2020年民生实事要求，提高城乡社会救助水平。二是发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比对作用，促进低保动态管理，确保新增城乡低保100%核对，在册享受城乡

低保人员每年滚动核对。三是加大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力度，全力推进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阳光化进程，防止出现“雁过拔毛”式腐败。

（四）进一步深化湘赣边区乡村振兴示范县市创建

1、加强基层民主建设。重点做好“一站一单一约五会”工作，实现村级便民服务站建设全覆盖，100%的村（社区）全面建立村（居）“两委”权责清单，100%村（社区）制定修订村规民约（居民公约），100%村（社区）建立健全村民议事会、老年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公共设施管理委员会、村规民约监督执行委员会，100%村（社区）议事、协商、决策、监督组织体系健全，建立村党组织领导下的充满活力的村级治理机制。每个村（社区）备案有2个及以上的村（社区）社会组织、慈善组织，每个镇（街道、长庆示范区）总结提炼1-2个优秀社区工作法。全面完成部分区划调整工作，析置长庆街道。

2、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进一步健全四级养老服务网络，重点加强日间照料中心和小区养老驿站建设，每个镇（街道）至少建有1个以上示范性日间照料中心，进一步加强农村中心敬老院、失能半失能老人照料护理区项目建设。在全市农村积极探索“1+N”互助养老模式，解决好养老服务的最后一公里问题。充分发挥广大社会组织优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社会组织聘请专业社工、义工或有照顾和服务老人能力的村民，为辖区内的失能、半失能的低保老人、失独老人、分散五保老人提供助餐、助洁、助医、助护、助乐等养老服务，解决老年人后顾之忧。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工作，完善养老院各项规章制度、档案记录，及时排查安全隐患，改善养老机构居住条件，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3、推进乡风文明建设。持续深化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工作，推进移风易俗。一是针对滥办酒席、天价彩礼、薄养厚葬、攀比炫富、铺张浪费、孝道式微、赌博成风等突出问题，实现村规民约修订率达 100%，党员、村、组干部签订《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承诺书》达 100%，红白理事会成立率达 100%，红白理事会长培训率 100%。二是深化殡葬改革，全力推进新建殡仪馆项目建设，力争项目动工，完成公益性骨灰楼建设；有序推进我市农村公益性公墓和集中治丧场所建设工作；出台和落实《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奖补政策》，城乡居民死亡后遗体实行火化，倡导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积极探索建立殡葬联合执法机制。三是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充分利用村级办公楼、村级日间照料中心、中小学校等公共资源。每个镇（街道、长庆示范区）至少建设 1 个以上村级示范性儿童之家，2020 年实现全覆盖，做好全市儿童主任轮训工作；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孤儿关爱保护，实现一人一档并及时准确录入信息数据并做到动态更新；建立事实无抚养儿童长期帮扶机制，参照孤儿群体按月发放救助金，实行专款专用，动态管理。

（四）进一步推进“三社联动”工作。一是大力扶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20 个城市社区各培育 8 个以上社区社会组织，35 个农村社区各培育 4 个以上社区社会组织。二是规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对存在问题社会组织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到位。三是按照“五化支部”建设标准，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有序发展，突出党员示范作用，体现党建引领特色。四是规范孵化基地运行机制，探索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和发展新途径，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加大社会工作者的能力培训，壮大社工人才队伍，建

立社工人才库，依托社工站整合链接各种资源，把社工站打造成基本民政服务平台和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五）进一步加强慈善募捐工作。积极链接网络募捐平台资源，广泛开启“互联网+慈善”募捐新模式，发动热爱公益的网民通过小额现金捐赠等行为，以轻量、便捷、快乐的方式参与公益，用互联网的核心能力推动我市公益慈善事业的长远发展。继续开展“天天慈善一元捐”活动，倡导设立个人慈善冠名基金，广募慈善款物。搭建爱心桥梁，联合爱心企业、网络媒体和其他社会公益组织，开展定向助学助医、扶老助残、扶贫济困等慈善活动。

（六）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一是在全市合理布局福彩投注站，2020年预计新增站点10家；开展公益活动10场。强化流浪救助管理，完善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强流浪乞讨人员中的危重病人和精神病人的救助工作。二是做好婚登工作，全力建设4A婚姻登记使用标准，在社会上倡导文明婚姻家庭和生活行为，加强档案管理，按规定整理归档婚姻档案，保证婚姻档案资料的完整性。三是加强信息宣传工作，紧贴民政领域重大法规政策，结合全市“社会救助低保清理整顿、湘赣边区乡村振兴示范市县创建、三社联动项目落地、养老服务行动”等多项民政重点工作，主动跟进，发掘亮点，突出重点，精准定位，继续打好民政宣传“持久战”，推动醴陵民政信息宣传工作迈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力争在株洲排名靠前，在全省争先进、争优秀。

